

臺南市政府辦理 0 歲至 3 歲托育費用補助

停止補助陳報表

本人_____委任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托育人員_____

托育本人子女(幼兒)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因下列原因：

終止托育

育嬰留停

育兒津貼

停止申請托育費用補助，特此通知陳報市府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陳報人：

(請簽章)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1. 請於托育異動發生 5 日內，立即填妥本表逕郵寄或傳真(06-2088290)予各承辦人，以免造成補助款溢領情形。
2. 解除托育後，若家長有申請育兒津貼的需求，請告知需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